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87. 9. 25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 11. 16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311009號函核定
- 92. 10. 31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06. 04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03. 31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03. 30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10. 26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04. 23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06. 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06. 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 03. 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5. 03. 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02. 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 06. 0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 06. 0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10. 01 本校 114 年度第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114. 10. 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05. 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 (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 + [(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 * (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 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 (1)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 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 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2)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 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 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編制內職務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

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

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